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森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嬪

被　繼承人　洪添財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蔡森皓為被繼承人洪添財之媳婦蔡豐嬪所生之子，而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蔡森皓為被繼承人媳婦蔡豐嬪所生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按，是以，依上列規定，顯見聲請人非繼承人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之可言。是以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雯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